

案例分析32：法律角度分析煤矿职工应享受的安全生产权利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6/2021_2022__E6_A1_88_E4_BE_8B_E5_88_86_E6_c67_256958.htm 1998年7月15日，江西省八景煤矿五分矿开拓区270西大巷的早班工人发现工作面顶板有危险，立即停止作业要求下班。尽管跟班区长不同意，工人还是坚持下班出井。然而在早班已发现危险的情况下，接着上中班的跟班支部书记仍对此不以为然，没有采取架棚措施，只拿一根长2.8米、直径不到10厘米的圆木立在浮矸上，顶着上部3米多高处一块重500多斤的大石头。工人看着这块大石头担心地说：“要是这块石头倒下来就不得了，要砸死人的！”结果中班工人只装了一方多矸石，石头就倒下来了，将年仅25岁的工人张某砸倒，经抢救无效死亡。其年迈的父母闻知惟一的儿子离去，悲痛欲绝，病倒在床。请根据本事故，从法律角度分析职工应享受的安全生产权利。答题思路：这是一起拒绝危险作业保平安，屈从违章指挥演悲剧的典型案列。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规定，员工享有以下安全生产权利：（1）劳动合同保障权；（2）危险有害因素知情权；（3）批评、检举、控告和建议权；（4）拒绝违章指挥、强令冒险作业权；（5）紧急避险权；（6）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权。在矿山井下，冒顶片帮事故发生率极高，对矿山安全生产危害极大。防止冒顶片帮事故的发生应作为矿山安全生产的重点，发现隐患不能存有半点侥幸心理，应及时采取措施。如支架形式要与顶板岩性和煤（矿）脉条件相适应；采矿后要及时支护，顶板破碎时还要进行超前支护；要防止放炮崩倒棚子；支柱打得要牢固，不要支在浮矸上；要坚持

良好的交接班及敲帮问顶等技术及管理措施。本案例中，面对威胁矿工生命安全的同一险情，江西省八景煤矿五分矿开拓区早班工人能坚决抵制违章指挥，拒绝危险作业，保证了自身安全；而中班工人明知顶柱不牢，可能发生事故砸死人，却屈从违章指挥，冒险作业，导致死亡事故的发生。在《劳动法》和《矿山安全条例》中都赋予工人拒绝违章指挥、拒绝冒险作业的权利。工人要学会拿起法律的武器，充分运用法律赋予的权利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自身安全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